

## 慈濟大學第 8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 壹、 主席致詞

今天是 4 月 1 日，十年前的今天本人接任慈大校長，感恩大家十年來的協助和支持，共同度過了無數的考驗和許許多多的評鑑，雖然系所評鑑剛結束，未來的考驗更為嚴苛，少子化海嘯，五年內必然衝擊本校，沒有證照的系所，危機更甚。

感恩基金會的支持，以及老師的努力，今年碩博士班招生情況頗佳，學士班招生，仍是大家必須共同面對的考驗，目前是關鍵時期，如何度過少子化海嘯，各系所永續發展，有賴全體老師的投入，期待大家合心協力共同面對。

3 月 28 日教師座談會，有 220 多位教師參與座談會，關心學校未來的發展。無證照的學系，更應努力規劃跨領域學程、輔系及雙主修，提升學生畢業後的競爭力。醫學系及研究所師資，可支援跨領域課程，請各系所著手進行課程、上課時間等配套措施。課程整併，亦能提高招生宣傳的誘因。

###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慈大附中校區增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營建處評估中	慈大附中
二、 慈濟大學暨附屬中學 103 學年度決算書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033764 號函同意備查	會計室
三、 106 學年增設六年制藥學系案	教育部 105.3.8 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59790 號函復初審意見，學校於	教務處

	105.3.14 向教育部提出補充說明表。	
四、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案	教育部 105.1.11 臺教高(五)字第 1050002251 號函核備 105.1.18 公告周知	人事室
五、「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1. 教育部 105.1.11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2249 號函備查。 2. 依來文說明修正第 2 條、第 16 條及第 50 條部份文字，1.18 於本校法規資料庫、教務處等網站更新、公告。	教務處
六、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02733 號函核定 105.1.18 公告周知	秘書室
七、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104.12.30 更新法規資料庫 105.1.18 公告周知	秘書室
八、配合教室及宿舍冷氣空調改善工程，請教務處及學務處訂定相關管理規則。	訂定「慈濟大學普通教室電源管理要點」、「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要點」經 105.3.23 第 13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務處 學務處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附屬中學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照國教署提供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更新本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增列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附註文字。
- 二、經 104 年 1 月 27 日本校(慈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 日慈濟大學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8 日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國教署。
- 三、依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18107 號函辦理，

修正第 6 條條文。

四、經 105 年 1 月 20 日本校(慈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五、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27724A 號來函，依提供教職員敘薪辦法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刪除工友部分，依教師待遇條例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 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教學中心

案由：語言教學中心更名、調整組別並修正中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2004 年成立「華語文教學中心」，2005 年改名為「語言教學中心」後，「鄉土語言教學組」及「外語教學組」因優秀教師招募不易，且花蓮地區外語教學市場重疊性高，故僅於今年開辦一次法語班。而鄉土語言及部分東南亞語言多由政府出資，於中小學開設免費課程，故花蓮學習市場之開拓相對困難。
- 二、校內、外各類評鑑過程，評審委員常提出本中心組織架構與主要華語教學業務不符，影響評鑑績效。
- 三、為使組織設置辦法與實際業務相符，擬將中心名稱改回「華語中心」，原分設四組，改為二組。

修正後組織	現行組織
華語中心 下設 1. 教學組 2. 行政推廣組	語言教學中心 下設 1. 華語教學組 2. 外語教學組 3. 鄉土語言教學組 4. 行政推廣組

四、配合中心更名及組別變更，修正「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

五、本案經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諮詢委員會議、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 2】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增訂教師評鑑委員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身分。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資料， <u>委員須為本校「專任教師」</u> ，當然委員為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處主任，及校長遴聘教師委員 4~6 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師評鑑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二條 本校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資料，當然委員為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處主任，及校長遴聘教師委員 4~6 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師評鑑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新增委員須具「專任教師」身分，以資明確。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3】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調減生師比基準(自 105 年 4 月 30 日施行)，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條文。
- 二、依 104.12.29 慈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送校務會議。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	第六條 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	為使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欲規劃新增及調整辦法更加明

<p>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等因素。</p> <p><u>二、大學部學制</u><u>新生註冊率</u>(未含外加名額)未達八成或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續二學年低於總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應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u>考量減少年度招生名額</u>。</p> <p><u>三、大學部學制</u><u>若連續三學年</u><u>新生註冊率</u>(含外加名額)未達八成或<u>連續三年減招</u>,得整併、停招或裁撤。</p> <p><u>四、研究所學制</u><u>新生註冊率</u>(未含外加名額)未達七成者,應於註冊率公佈後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p> <p><u>五、研究所學制</u><u>若連續三學年</u><u>新生註冊率</u>(含外加名額)未達七成者,或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續三學年低於總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得整併、停招或裁撤。</p> <p><u>六、調整招生名額</u>應送「總量員額調整小組」討論,各單位所減少的招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調整至其他系所。</p>	<p>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等因素。</p> <p><u>二、大學部學制</u><u>若連續二學</u><u>年新生註冊率</u>(未含外加名額)未達八成或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續二學年低於總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應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u>考量減少年度招生名額</u>,整併或停招。</p> <p><u>三、研究所學制</u><u>若連續二學</u><u>年新生註冊率</u>(未含外加名額)未達七成者,應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u>考量減少招生名額</u>、整併或停招。</p> <p><u>四、調整招生名額</u>應送「總量員額調整小組」討論,各單位所減少的招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調整至其他系所。</p> <p><u>五、各單位調整後之招生名</u></p>	<p>確,爰刪除部分文字內容及新增條文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款未修正。</li> <li>第二款將連續二學年修正為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者,均需提出招生改善計畫;將整併或停招新增於第三款。</li> <li>第三款新增大學部整併、停招或裁撤之標準。</li> <li>原第三款款次順移為第四款,將連續二學年修正為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者,均需提出招生改善計畫;將整併或停招新增於第五款。</li> <li>第五款新增研究所整併、停招或裁撤之標準。</li> <li>原第四款款次變更為第六款。</li> </ol>
--	---	---

<p><u>七</u>、各單位調整後之招生名額，必須符合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與行政命令規定。</p>	<p>額，必須符合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與行政命令規定。</p>	<p>7. 原第五款款次變更更為第七款。</p>
<p><u>八</u>、當年度調查招生名額總量，<u>達前述第二款、第四款招生不足額之系所及新增招生名額之系所</u>，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提出「招生改善計畫」，併入自我評鑑機制管考；並送「<u>總量員額調整小組</u>」討論。</p>	<p><u>六</u>、當年度調查招生名額總量，<u>有招生不足額之系所及新增招生名額之系所</u>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提出「招生改善計畫」，併入自我評鑑機制管考。</p>	<p>8. 原第六款款次變更更為第八款，並明定達何條款之標準需提招生改善計畫。</p>
<p><u>九</u>、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外部評鑑結果，未獲通過認可者，應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或停招。</p>	<p><u>七</u>、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外部評鑑結果，未獲通過認可者，應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或停招。</p>	<p>9. 原第七款款次變更更為第九款。</p>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已於 104. 03. 2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簽核案號：1040000772)，依本辦法第八條，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與第九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p>	<p>第一條 <del>依據</del>：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與第九條、「性騷擾防治法」</p>	<p>刪除贅字</p>

<p>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	<p>第七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u>十九名</u>，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六名、職工代表兩名、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兩名，各類代表女性不得少於半數，其中教師、職工及家長代表，由校長就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者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p>	<p>第二條 <del>組織</del>本會置委員<u>十五人</u>，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六名、職工代表兩名、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兩名，各類代表女性不得少於半數，其中教師、職工及家長代表，由校長就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者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p>	<p>1. 刪除贅字 2. 增加4位當然委員</p>

決議：修正通過。【法規 5】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已於 104.03.2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簽核案號：1040000772)，依本辦法第三十條，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工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前項雙方當事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u>社團指導教師</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u>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之人員。</p> <p>(三)學生：指<u>具有學籍</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u>交換學生</u>。</p>	<p>第三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工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前項雙方當事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u>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u>之人員。</p> <p>(三)學生：指<u>在學</u>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p>	<p>(一)教師：增列社團指導教師</p> <p>(二)職工：將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修正納入職員範圍，以避免挂一漏萬</p> <p>(三)將學生之定義由「在學」修正為「具有學籍」，以涵蓋休學狀態之學生，並增列交換學生。</p>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 6】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文辦理。
- 二、函文提及「對於尚有限制學生集會遊行、言論自由、張貼分發文件需經學校核准、許可，或將鼓動學(風)潮列入懲處規定者，建請依行政程序持續



滾動修正，不宜限制及懲處。」，故建議下列法規刪除。

三、本項修正案業已於 105 年 01 月 05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辦法擬經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del>六、未提出申請擅自公告或張貼宣傳品。</del>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u>六、未提出申請擅自公告或張貼宣傳品。</u>	刪除第六款，以下各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del>十六、未經合法聚眾集會，擾亂校園安全。</del>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u>十六、未經合法聚眾集會，擾亂校園安全。</u>	刪除「未經合法聚眾集會」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退學： <del>十、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情節嚴重者。</del>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退學： <u>十、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情節嚴重者。</u>	刪除第十款，以下各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並經司法程序判決有案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予以開除學籍： <del>三、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嚴重危害校園或社會安全者。</del>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並經司法程序判決有案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予以開除學籍： <u>三、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危害校園或社會安全者。</u>	刪除「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

決議：照案通過，由學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法規 7】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專任教師年度續聘審議作業及實際製發聘書時程修訂。

二、明訂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適用時間。

「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於<u>二</u>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方同意，始得離職。聘約期間離職者，到職滿五個月（含）以上者，應賠一個月全薪，未滿五個月離職者，應賠兩個月全薪。</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於<u>三</u>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方同意，始得離職。聘約期間離職者，到職滿五個月（含）以上者，應賠一個月全薪，未滿五個月離職者，應賠兩個月全薪。</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年度續聘審議作業及實際製發聘書時程修訂。</p>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每月月底直接撥入個人帳戶。兼任教師自<u>105年1月起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準</u>按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其在學期中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算，致送標準如下： 上學期：九月—0、五個月           十月至一月~ 一個月 下學期：二月—0、五個月           三月至六月~ 一個月</p>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每月月底直接撥入個人帳戶。兼任教師<u>參照教育部規定</u>按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其在學期中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算，致送標準如下： 上學期：九月—0、五個月           十月至一月~ 一個月 下學期：二月—0、五個月           三月至六月~ 一個月</p>	<p>明訂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適用時間。</p>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8】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105年1月25日臺教

人(四)字第 1050008042A 號函，增列本校教師職務加給。

二、配合「教師服務辦法」第六條同步修訂。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薪(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準支給。 <u>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依「慈濟大學及附屬中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敘要點」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u> <u>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支給導師費。</u>	四、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薪(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準支給。	依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105年1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08042A號函，增列本校教師職務加給。
十六、教師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 <u>二</u> 個月提出辭職書，經校長核准後辦理離職手續，否則以違約論，應付本校相當二個月全薪之違約罰款。	十六、教師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 <u>三</u> 個月提出辭職書，經校長核准後辦理離職手續，否則以違約論，應付本校相當二個月全薪之違約罰款。	配合「教師服務辦法」第六條同步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專任教師服務聘約-附件 3】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部份條文及附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有編制人員因應職務調整可能影響敘薪情形，故增訂相關適用準則。
- 二、修正本辦法附表一「慈濟大學校長及教師職務等級表」【附件 4】、附表二「慈濟大學職員薪級表」【附件 5】。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本校職員因高階職務調降為低階職務，其薪級已超過低階職務之最高年功薪時，准予暫支原薪級。職員辦理退撫最後在職薪額低於暫支薪額時，其退撫給與差額由學校補足。</u>		新增條文：現有編制人員因應職務調整可能影響敘薪情形，故增訂相關適用準則。
第九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並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法源依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為第八條，因增訂部份條文，故調整條次。
修正附表一 慈濟大學校長及教師職務等級表		請參考附件 4
修正附表二 慈濟大學職員薪級表 「心理師」修正為「諮商心理師」		請參考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由人事室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告實施。【法規 9】**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

心主任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互推二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二、為使遴選過程更臻公信與公開，建議納入至少 3 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同時推廣學校亮點，與宣傳本校特色。

三、並增加學生代表各系一名，學生代表參與表決方式規劃以下二方案，請討論：

(一)由各系學會推薦一名參與會議表決。

(二)經公告由各系派出學生代表運用 IRS 表決，其票選所佔分數比例可再研議。(參考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與慈濟大學優良教師評選作業)【附件 6】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三名</u><del>各系學生代表一名</del>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互推二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p>	<p>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互推二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p>	<p>增加至少3名校外專家學者及各系學生代表一名擔任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p>

決議：

一、第四條條文刪除「各系學生代表一名」，修正後通過。【法規 10】

二、由教資中心通知各學院，建議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

肆、散會：15 時 12 分

附件	
附件 1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	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3	專任教師服務聘約
附件 4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附表一：慈濟大學校長及教師職務等級表
附件 5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附表二：慈濟大學職員薪級表
附件 6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與慈濟大學優良教師評選作業
法規	
法規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修正）
法規 8	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修正）
法規 9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
法規 10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